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02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張湖宣
訴訟代理人 歐嘉文律師
劉珈誠律師
複 代理人 施竣凱律師
林鼎浩律師
被 告 張輝宣
張玉兼失蹤人張鄰通之財產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
張國雄
張國偉
0000000000000000
張慶奇
張瀛洲
張珮瑜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趙子賢
複 代理人 李俊銘
黃嘉明
被 告 盧明順
盧明安
盧明盛
盧明春
盧明勇
盧明松
徐張安

01 張秀梅
02 張茂宣
03 張澈宣
04 張勳宣
05 李英宗
06 李英俊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李英傑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李晨熙
11 李采榛
12 李郁芬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王世明
15 王玟霓
16 王賴媛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王國書
19 王國權
20 李振隆
21 李素華
22 李怡璇
23 李耕作
24 李坤光
25 吳李月琴
26 李靜妹
27 傅李阿菊
28 李秀霞
29 李秀玉
30 0000000000000000
31 陳關秀月

01 關有福
02 關綉娥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陳永宏
05 張允睿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張雅娟
08 張陳秀珠
09 張家銘
10 張家瑜
11 張才中
12 張才貴
13 張秀珠
14 張婉鈴
15 張炳賢
16 張銘意
17 房德境地政士即張城宣之遺產管理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林素蘭
20 林素蓮
21 張存德
22 張辰瑄
23 張郁珮
24 林久舜
25 李秀均
26 李秀雲
27 李秀芬
28 李碧雲
29 張明源
30 張榮彰
31 張素英

01 黃文田
02 黃泊凱
03 黃朝群
04 黃齡嬋
05 張素鳳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江永總
08 江永義
09 江永雄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江素惠
12 江慧娟
13 00000 0000000000
14 劉徹
15 范祐肇
16 范祐嘉
17
18
19 范佳玫
20 范兆璧
21 范聖婷
22 范盟悅
23 范筠晞
24 0000000000000000
25 范群曼
26 劉孟君
27 劉宜萱
28 劉名翔
29 劉榮泉
30 劉榮源
31 劉昌達

指定送達處所：臺中市○區○○○路○
段000號

01 張劉秋菊
02 劉宜臻
03 蕭翠雲
04 何建緯
05 何心文
06 何巧文
07 何家翔
08 何元嬌
09 邱正東地政士即張玉金之遺產管理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
13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 文

- 15 一、被告張輝宣、張秀梅、張茂宣、張澈宣、張勳宣、李英宗、
16 李英俊、李英傑、李晨熙、李采榛、李郁芬、王世明、王玟
17 霓、王賴媛、王國書、王國權、李振隆、李素華、李怡璇、
18 李耕作、李坤光、吳李月琴、李靜妹、傅李阿菊、李秀霞、
19 李秀玉、陳關秀月、關有福、關綉娥、陳永宏、張允睿（原
20 名張永和）、張雅娟、張陳秀珠、張家銘、張家瑜、張才
21 中、張才貴、張秀珠、張婉鈴、張炳賢、張銘意、房德境地
22 政士即張城宣之遺產管理人、林素蘭、林素蓮、張存德、張
23 郁珮、張辰瑄、林久舜、李秀均、李秀雲、李秀芬、李碧雲
24 及原告應就被繼承人張德昌所遺坐落臺中市○○區○○段00
25 00○0000地號土地、臺中市○○區○○段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
26 各648分之27，辦理繼承登記。
- 27 二、被告張明源、張榮彰、張素英、黃文田、黃泊凱、黃朝群、
28 黃齡嬋、張素鳳、江永總、江永義、江永雄、江素惠、江慧
29 娟應就被繼承人張朝任所遺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
30 0000地號土地、臺中市○○區○○段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
31 648分之54，辦理繼承登記。

- 01 三、被告張明源、張榮彰、張素英、黃文田、黃泊凱、黃朝群、
02 黃齡嬋、張素鳳、江永總、江永義、江永雄、江素惠、江慧
03 娟、劉徹、范祐肇、范祐嘉、范佳玫、范兆璧、范聖婷、范
04 盟悅、范筠晞、范群曼應就被繼承人張阿杓所遺坐落臺中市
05 〇〇區〇〇段0000〇0000地號土地、臺中市〇〇區〇〇段00
06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648分之54，辦理繼承登記。
- 07 四、被告劉孟君、劉宜萱、劉名翔、劉榮泉、劉榮源、劉昌達、
08 張劉秋菊、劉宜臻應就被繼承人張氏錢妹所遺坐落臺中市〇
09 〇區〇〇段0000〇0000地號土地、臺中市〇〇區〇〇段00地
10 號土地應有部分各648分之4，辦理繼承登記。
- 11 五、被告蕭翠雲、何建緯、何心文、何巧文、何家翔、何元嬌應
12 就被繼承人張氏玉英所遺坐落臺中市〇〇區〇〇段0000〇00
13 00地號土地、臺中市〇〇區〇〇段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64
14 8分之4，辦理繼承登記。
- 15 六、兩造共有如附表一、二、三所示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
16 金各按附表一、二、三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 17 七、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四所示比例負擔。

18 事實及理由

19 壹、程序事項：

20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必須一同
21 起訴或一同被訴，其當事人之適格，始能謂無欠缺。如未以
22 該共同訴訟人之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而法院誤為適格之當
23 事人，對之就訴訟標的為實體之裁判，該裁判縱經確定，對
24 於應參與訴訟之共同訴訟人全體均無若何效力可言（最高法
25 院67年台抗字第480號裁判先例、102年度台抗字第1030號裁
26 定意旨可資參照）。次按對於無效判決之救濟程序，依司法
27 院大法官釋字第135號之反面解釋，並無不得重行起訴之理
28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52
29 號研討意見參照）。經查，原告於本件起訴前，對於與本件
30 相同坐落臺中市〇〇區〇〇段0000〇0000地號土地（下分稱
31 1324、1391地號土地）、臺中市〇〇區〇〇段00地號土地

01 (下稱25地號土地，與上揭土地合稱系爭土地)提起分割共
02 有物之訴，雖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661號(下稱前案)受
03 理後判決，並於民國111年3月7日確定。惟前案判決中，誤
04 列無繼承權之陳美華、陳魯源及陳柏予為被告一同被訴，有
05 原告提出之繼承系統表、本院111年7月26日中院平家癸80繼
06 521字第1110053759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48-151
07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案判決核閱無訛，足認前案判
08 決確有列非共有人為被告，揆諸上開說明，該確定判決雖就
09 同一訴訟標的為實體之裁判並經確定，然對於應參與訴訟之
10 本件共有人全體均無效力可言，而不生判決之既判力，原告
11 自得重行起訴，其提起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於法並無不合。

12 二、次按以失蹤人為被告提起財產權上之訴訟時，由失蹤人之財
13 產管理人代為訴訟行為。查本件共有人張鄰通經臺灣南投地
14 方法院97年度財管字第28號裁定選定被告張玉為其財產管理
15 人，有該裁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421-423頁)，自應
16 由張玉代為訴訟行為。

17 三、再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
18 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
19 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
20 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
21 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張玉
22 金於本件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嗣
23 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113年8月16日以113年度司繼字第292
24 號裁定選任邱正東地政士為張玉金之遺產管理人，有繼承系
25 統表、除戶謄本、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臺灣花蓮地方法
26 院113年2月6日花院胤家事112司繼653字第1735號函、113年
27 4月15日花院胤家事113司繼132字第4109號函、113年度司繼
28 字第292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57-1
29 61、187-241、269-270、299-303頁)，則原告於113年9月2
30 5日具狀聲明由邱正東地政士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305
31 頁)，並經合法送達在案(見送達證書卷二第223頁)，與

01 法無違，應予准許。

02 四、除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劉榮泉、邱正東地政士即張玉金
03 之遺產管理人外之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04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05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主張：系爭土地分別為附表一至三示之共有人所共有，
08 各共有人及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使用分區均為
09 住宅區，且無法令禁止分割或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訂
10 有不分割期限約定之情形。茲因兩造就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
11 無法達成協議，且1324地號土地為一溝渠邊狹長土地，1391
12 地號土地為不面臨道路待整合之建築用地，而25地號土地則
13 為畸零地，如以原物分配，顯有困難，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
14 項、第824條第2項第2款規定，請求變價分割系爭土地等
15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6項所示。

16 二、被告答辯：

17 (一)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劉榮泉、邱正東地政士即張玉金之
18 遺產管理人部分：同意變價分割系爭土地。

19 (二)被告盧明順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前到場陳述略
20 以：不同意分割系爭土地。

21 (三)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2 或陳述。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
25 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而分
26 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
27 原物分配，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
28 配於各共有人，或兼採原物分配及變價分配，民法第823條
29 第1項、第82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
30 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
31 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本其自由

01 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
02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土地分別為附表一至三示之共
03 有人所共有，各共有人及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乙
04 情，有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在卷足參（見本院卷一第17-51
05 頁），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而部分被告不同意變價分割，足
06 見兩造顯不能就分割達成協議。兩造既為系爭土地之共有
07 人，且無法就分割達成協議，系爭土地依物之使用目的並無
08 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亦未訂定不分割之期限，復查無何法
09 令之限制，則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訴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
10 核屬有據。

11 (二)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
12 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
13 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性
14 質上為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自屬處分行為。基此，倘
15 共有不動產之共有有人有死亡之情事時，依前開規定，於該死
16 亡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畢繼承登記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但
17 為求訴訟經濟起見，可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
18 之訴合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
19 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
20 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832號
21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22 1.系爭土地原共有人張德昌已於起訴前死亡，張德昌之繼承人
23 被告張輝宣、張秀梅、張茂宣、張澈宣、張勳宣、李英宗、
24 李英俊、李英傑、李晨熙、李采榛、李郁芬、王世明、王玟
25 霓、王賴媛、王國書、王國權、李振隆、李素華、李怡璇、
26 李耕作、李坤光、吳李月琴、李靜妹、傅李阿菊、李秀霞、
27 李秀玉、陳關秀月、關有福、關綉娥、陳永宏、張允睿（原
28 名張永和）、張雅娟、張陳秀珠、張家銘、張家瑜、張才
29 中、張才貴、張秀珠、張婉鈴、張炳賢、張銘意、房德境地
30 政士即張城宣之遺產管理人、林素蘭、林素蓮、張存德、張
31 郁珮、張辰瑄、林久舜、李秀均、李秀雲、李秀芬、李碧雲

01 及原告（下稱張輝宣等53人）迄未就張德昌所有系爭土地應
02 有部分各648分之27辦理繼承登記，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
03 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臺灣士林
04 地方法院110年度司繼字第951號裁定、本院111年7月26日中
05 院平家癸80繼521字第1110053759號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
06 一第17、29、41、107-331頁、卷二第37-39、59頁）。

07 2.系爭土地原共有人張朝任已於起訴前死亡，張朝任之繼承人
08 被告張明源、張榮彰、張素英、黃文田、黃泊凱、黃朝群、
09 黃齡嬋、張素鳳、江永總、江永義、江永雄、江素惠、江慧
10 娟（下稱張明源等13人）迄未就張朝任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
11 分各648分之54辦理繼承登記，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繼承
12 系統表、除戶謄本、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公告
13 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7、29、41、337-389頁）。

14 3.系爭土地原共有人張阿杓已於起訴前死亡，張阿杓之繼承人
15 被告張明源等13人、劉徹、范祐肇、范祐嘉、范佳玫、范兆
16 璧、范聖婷、范盟悅、范筠晞、范群曼（下稱張明源等22
17 人）迄未就張阿杓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648分之54辦理
18 繼承登記，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
19 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公告在卷可參（見本院卷
20 一第17、29、43、335-417頁）。

21 4.系爭土地原共有人張氏錢妹已於起訴前死亡，張氏錢妹之繼
22 承人被告劉孟君、劉宜萱、劉名翔、劉榮泉、劉榮源、劉昌
23 達、張劉秋菊、劉宜臻（下稱劉孟君等8人）迄未就張氏錢
24 妹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648分之4辦理繼承登記，有系爭
25 土地登記謄本、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全體繼承人之戶籍
26 謄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9、31、41-43、425-447
27 頁）。

28 5.系爭土地原共有人張氏玉英已於起訴前死亡，張氏玉英之繼
29 承人被告蕭翠雲、何建緯、何心文、何巧文、何家翔、何元
30 嬌（下稱蕭翠雲等6人）迄未就張氏玉英所有系爭土地應有
31 部分各648分之4辦理繼承登記，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繼承

01 系統表、除戶謄本、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在卷可參（見本
02 院卷一第19、31、43、449-465頁）。

03 6.是原告請求張輝宣等53人就被繼承人張德昌所遺系爭土地應
04 有部分各648分之27，辦理繼承登記；張明源等13人就被繼
05 承人張朝任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648分之54，辦理繼承
06 登記；張明源等22人就被繼承人張阿杓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
07 分各648分之54，辦理繼承登記；劉孟君等8人就被繼承人張
08 氏錢妹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648分之4，辦理繼承登記；
09 蕭翠雲等6人就被繼承人張氏玉英所遺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6
10 48分之4，辦理繼承登記，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
11 主文第1至5項所示。

12 (三)次按分割共有物雖以原物分割為原則，惟究以原物分割或變
13 價分割為適當，法院應斟酌當事人意願、共有物之使用情
14 形、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形而為適當之分割，
15 不受共有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最高法院29年度上字第
16 1792號判決、105年度台上字第205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
17 法院於裁判分割時，得將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原物分配
18 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所謂
19 原物分配有困難，係指共有物性質上不能以原物分配或以原
20 物分配有困難之情形，例如共有物本身無法為原物分割，或
21 雖非不能分割，然分割後將顯然減損其價值或難以為通常使
22 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參照）。而共
23 有物之分割，無論原物分割或變價分割，均應按應有部分之
24 比例分配於各共有人，以謀分割方法之公平均衡。經查，系
25 爭土地並不相鄰，其使用分區均為住宅區，其中1324地號土
26 地為面積131.64平方公尺之狹長型土地，25地號土地面積為
27 10.13平方公尺之畸零地，1391地號土地面積則為101.34平
28 方公尺，有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使用分區證明書、地
29 籍圖謄本及原告所提現場照片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7、29、
30 41頁、前案卷第113、115、147-155頁），可見系爭土地無
31 法單獨建築使用，如採原物分配方式，將系爭土地分別分配

01 予兩造，將使各共有人分得之面積恐過於細碎而無法為適宜
02 使用，不利於土地之整體利用。準此，系爭房地並不適於原
03 物分割，至為明確。

04 (四)而原告主張採行變價分割方式，在自由市場競爭之情形下，
05 將使系爭土地之市場價值極大化，對於共有人而言，顯較為
06 有利，且日後是否交由法院拍賣，僅為執行方式之一，如兩
07 造得以合意協調交付他人出售，亦無不可。又兩造如認有購
08 買系爭土地全部之必要，亦可於後續變價拍賣之程序中，行
09 使土地法第34條之1之優先承買權承購之。基上，本院審酌
10 系爭土地使用情形、經濟效用、兩造之利益及意願等一切情
11 狀，認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以變價後價金按兩造如附表一
12 至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較為妥適。綜上，本院審酌兩造之
13 意見，並考量系爭土地之使用情形、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
14 人之利益等一切情形，認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應以變價分割之
15 方式較為適當。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規定，
17 請求分割系爭土地，為有理由，而系爭土地之分割方式，應
18 以變價分割即變賣系爭土地，將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一至
19 三所示之比例分配取得為宜，爰判決如主文第6項所示。

20 五、又因共有物分割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
21 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
22 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係因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共有
23 物之協議，原告始提起本件訴訟，且法院決定共有物分割之
24 方法時，應斟酌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尚
25 不因何造起訴有所不同，兩造亦因本件訴訟而各蒙其利，故
26 本件原告訴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
27 應由兩造負擔，始符公平，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系爭
28 土地應有部分之比例分擔，爰諭知如主文第6項所示。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30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31 述，併此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

04 法官 李宜娟

05 法官 黃崧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9 書記官 王峻彬

10 附表一：

11

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編號	共有人姓名	應有部分比例
1	張德昌（繼承人為張輝宣、張秀梅、張茂宣、張澈宣、張勳宣、李英宗、李英俊、李英傑、李晨熙、李采榛、李郁芬、王世明、王玟霓、王賴媛、王國書、王國權、李振隆、李素華、李怡璇、李耕作、李坤光、吳李月琴、李靜妹、傅李阿菊、李秀霞、李秀玉、陳關秀月、關有福、關綉娥、陳永宏、張允睿（原名張永和）、張雅娟、張陳秀珠、張家銘、張家瑜、張才中、張才貴、張秀珠、張婉鈴、張炳賢、張銘意、房德境地政士即張城宣之遺產管理人、林素蘭、林素蓮、張存德、張郁珮、張辰瑄、林久舜、李秀均、李秀雲、李秀芬、李碧雲、張湖宣）	648分之27
2	張朝任（繼承人為張明源、張榮彰、張素英、黃文田、黃泊凱、黃朝群、	648分之54

	黃齡嬋、張素鳳、江永總、江永義、江永雄、江素惠、江慧娟)	
3	張阿杓 (繼承人為張明源、張榮彰、張素英、黃文田、黃泊凱、黃朝群、黃齡嬋、張素鳳、江永總、江永義、江永雄、江素惠、江慧娟、劉徹、范祐肇、范祐嘉、范佳玫、范兆璧、范聖婷、范盟悅、范筠晞、范群曼)	648分之54
4	張玉即失蹤人張鄰通之財產管理人	648分之12
5	張氏錢妹 (繼承人為劉孟君、劉宜萱、劉名翔、劉榮泉、劉榮源、劉昌達、張劉秋菊、劉宜臻)	648分之4
6	張氏玉英 (繼承人為蕭翠雲、何建緯、何心文、何巧文、何家翔、何元嬌)	648分之4
7	張輝宣	648分之135
8	張玉	648分之12
9	張湖宣	1512分之147
10	邱正東地政士即張玉金之遺產管理人	648分之54
11	張國雄	648分之2
12	張國偉	648分之2
13	張慶奇	48分之3
14	張瀛洲	48分之3
15	張珮瑜	24分之1
16	中華民國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648分之54
17	盧明順	共同共有
		648分之27

(續上頁)

01

18	盧明盛	
19	盧明安	
20	盧明春	
21	盧明勇	
22	盧明松	
23	徐張安	648分之36

02

附表二：

03

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編號	共有人姓名	應有部分比例
1	張德昌（繼承人為張輝宣、張秀梅、張茂宣、張激宣、張勳宣、李英宗、李英俊、李英傑、李晨熙、李采榛、李郁芬、王世明、王玟霓、王賴媛、王國書、王國權、李振隆、李素華、李怡璇、李耕作、李坤光、吳李月琴、李靜妹、傅李阿菊、李秀霞、李秀玉、陳關秀月、關有福、關綉娥、陳永宏、張允睿（原名張永和）、張雅娟、張陳秀珠、張家銘、張家瑜、張才中、張才貴、張秀珠、張婉鈴、張炳賢、張銘意、房德境地政士即張城宣之遺產管理人、林素蘭、林素蓮、張存德、張郁珮、張辰瑄、林久舜、李秀均、李秀雲、李秀芬、李碧雲、張湖宣）	648分之27
2	張朝任（繼承人為張明源、張榮彰、張素英、黃文田、黃泊凱、黃朝群、黃齡嬋、張素鳳、江永總、江永義、江永雄、江素惠、江慧娟）	648分之54

3	張阿杓 (繼承人為張明源、張榮彰、張素英、黃文田、黃泊凱、黃朝群、黃齡嬋、張素鳳、江永總、江永義、江永雄、江素惠、江慧娟、劉徹、范祐肇、范祐嘉、范佳玫、范兆璧、范聖婷、范盟悅、范筠晞、范群曼)	648分之54
4	張玉即失蹤人張鄰通之財產管理人	648分之12
5	張氏錢妹 (繼承人為劉孟君、劉宜萱、劉名翔、劉榮泉、劉榮源、劉昌達、張劉秋菊、劉宜臻)	648分之4
6	張氏玉英 (繼承人為蕭翠雲、何建緯、何心文、何巧文、何家翔、何元嬌)	648分之4
7	張玉	648分之12
8	張湖宣	1512分之462
9	邱正東地政士即張玉金之遺產管理人	648分之54
10	張國雄	648分之2
11	張國偉	648分之2
12	張慶奇	48分之3
13	張瀛洲	48分之3
14	張珮瑜	24分之1
15	中華民國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648分之54
16	盧明順	共同共有 648分之27
17	盧明盛	
18	盧明安	
19	盧明春	

(續上頁)

01

20	盧明勇	
21	盧明松	
22	徐張安	648分之36

02

附表三：

03

坐落臺中市○○區○○段00地號土地		
編號	共有人姓名	應有部分比例
1	張德昌（繼承人為張輝宣、張秀梅、張茂宣、張澈宣、張勳宣、李英宗、李英俊、李英傑、李晨熙、李采榛、李郁芬、王世明、王玟霓、王賴媛、王國書、王國權、李振隆、李素華、李怡璇、李耕作、李坤光、吳李月琴、李靜妹、傅李阿菊、李秀霞、李秀玉、陳關秀月、關有福、關綉娥、陳永宏、張允睿（原名張永和）、張雅娟、張陳秀珠、張家銘、張家瑜、張才中、張才貴、張秀珠、張婉鈴、張炳賢、張銘意、房德境地政士即張城宣之遺產管理人、林素蘭、林素蓮、張存德、張郁珮、張辰瑄、林久舜、李秀均、李秀雲、李秀芬、李碧雲、張湖宣）	648分之27
2	張朝任（繼承人為張明源、張榮彰、張素英、黃文田、黃泊凱、黃朝群、黃齡嬋、張素鳳、江永總、江永義、江永雄、江素惠、江慧娟）	648分之54
3	張阿杓（繼承人為張明源、張榮彰、張素英、黃文田、黃泊凱、黃朝群、黃齡嬋、張素鳳、江永總、江永義、	648分之54

	江永雄、江素惠、江慧娟、劉徹、范祐肇、范祐嘉、范佳玫、范兆璧、范聖婷、范盟悅、范筠晞、范群曼)	
4	張玉即失蹤人張鄰通之財產管理人	648分之12
5	張氏錢妹(繼承人為劉孟君、劉宜萱、劉名翔、劉榮泉、劉榮源、劉昌達、張劉秋菊、劉宜臻)	648分之4
6	張氏玉英(繼承人為蕭翠雲、何建緯、何心文、何巧文、何家翔、何元嬌)	648分之4
7	張輝宣	648分之135
8	張玉	648分之12
9	張湖宣	1512分之147
10	邱正東地政士即張玉金之遺產管理人	648分之54
11	張國雄	共同共有 648分之4
12	張國偉	
13	張慶奇	48分之3
14	張瀛洲	48分之3
15	張珮瑜	24分之1
16	中華民國 (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648分之54
17	盧明順	共同共有 648分之27
18	盧明盛	
19	盧明安	
20	盧明春	
21	盧明勇	
22	盧明松	

01

23	徐張安	648分之36
----	-----	---------

02

附表四：

03

編號	當事人姓名	訴訟費用比例
1	張輝宣、張秀梅、張茂宣、張激宣、張勳宣、李英宗、李英俊、李英傑、李晨熙、李采榛、李郁芬、王世明、王玟霓、王賴媛、王國書、王國權、李振隆、李素華、李怡璇、李耕作、李坤光、吳李月琴、李靜妹、傅李阿菊、李秀霞、李秀玉、陳關秀月、關有福、關綉娥、陳永宏、張允睿（原名張永和）、張雅娟、張陳秀珠、張家銘、張家瑜、張才中、張才貴、張秀珠、張婉鈴、張炳賢、張銘意、房德境地政士即張城宣之遺產管理人、林素蘭、林素蓮、張存德、張郁珮、張辰瑄、林久舜、李秀均、李秀雲、李秀芬、李碧雲、張湖宣	連帶負擔 0000000分之203072
2	張明源、張榮彰、張素英、黃文田、黃泊凱、黃朝群、黃齡嬋、張素鳳、江永總、江永義、江永雄、江素惠、江慧娟	連帶負擔 0000000分之406145
3	張明源、張榮彰、張素英、黃文田、黃泊凱、黃朝群、黃齡嬋、張素鳳、江永總、江永義、江永雄、江素惠、江慧娟、劉徹、范祐肇、范祐嘉、范佳玫、范兆	連帶負擔 0000000分之406145

	璧、范聖婷、范盟悅、范筠晞、 范群曼	
4	張玉即失蹤人張鄰通之財產管理 人	0000000分之90254
5	劉孟君、劉宜萱、劉名翔、劉榮 泉、劉榮源、劉昌達、張劉秋 菊、劉宜臻	連帶負擔 0000000分之30085
6	蕭翠雲、何建緯、何心文、何巧 文、何家翔、何元嬌	連帶負擔 0000000分之30085
7	張輝宣	0000000分之491771
8	張玉	0000000分之90254
9	張湖宣	0000000分之997425
10	邱正東地政士即張玉金之遺產管 理人	0000000分之406145
11	張國雄	0000000分之14258
12	張國偉	0000000分之14258
13	張國雄、張國偉	連帶負擔 0000000分之1570
14	張慶奇	0000000分之304608
15	張瀛洲	0000000分之304608
16	張珮瑜	0000000分之203072
1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000000分之406145
18	盧明順、盧明盛、盧明安、盧明 春、盧明勇、盧明松	連帶負擔 0000000分之203072
19	徐張安	0000000分之270763